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72
S/1997/112
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
合作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5日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就1996年12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代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51/765)向你通报如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代办如以往类似情况那样, 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科索沃真正情况的视线。贝尔格莱德当局企图把科索沃的严重情况的责任推给别人已非首次, 但责任正好在于贝尔格莱德和贝尔格莱德指挥的高压和恐怖政策和作法, 因为塞尔维亚警察有计划地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采取这些政策和作法。

我愿意指出, 大规模侵犯科索沃人权的情况由来已久, 但在过去数年却有了惊人的增加。在这方面, 我特别要指出针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警察暴力、这种暴力行为引起的阿尔巴尼亚人的死亡、任意搜查和拘捕、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和虐待、蓄意迫害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政治和人权积极份子、大量解雇阿尔巴尼亚人、歧视阿尔巴尼亚教师和学生、关闭阿尔巴尼亚人的科学和文化机构并对科索沃实行军事和

警察占领。对于最近针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警察暴力行为、这些警察行动造成的杀害以及在科索沃各地进行的最新任意拘捕,我国政府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塞尔维亚的警察和军事暴力造成阿尔巴尼亚人被迫从家园移徙,这种大批人的出走多年来已演变成一种静悄悄的种族清洗行动,而这也是科索沃的塞尔维亚残暴行为的明确目标。

为了表达他们对科索沃的严重情况的关注,联合国和一些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一再要求贝尔格莱德当局停止对阿尔巴尼亚人的镇压以及允许在科索沃成立一个充分的国际监测机构。然而遗憾的是,我们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国际关注仍然没有采取积极的态度和行动。我们要求南斯拉夫当局遵守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111号决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以及欧安组织关于科索沃局势和必需改善其局势的有关决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对科索沃不能接受的严重局势的关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合法和主要的关注。阿尔巴尼亚以不通过使用武力改变边界的原则和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为指导并尊重这些原则。通过其支持本区域和平倡议的和平政策,阿尔巴尼亚具备并将成为巴尔干稳定的因素。最后,我要指出大会一再要求尊重科索沃居民的意愿,一再要求贝尔格莱德当局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民代表积极对话。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